

证券代码：838256

证券简称：中谷联创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根据公司事后核查，对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重披露。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原公告内容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程五四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拟提名程五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更正后的公告内容为：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程五四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拟提名程五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拟提名黄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皮品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拟提名皮品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皮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熊磊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拟提名熊磊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熊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更正后的相关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